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32號

原　　告　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火燈

被　　告　鍾爵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2,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25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